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緝字第15號

原告 曾平善 (住居所詳卷)

被告 張進發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緝字第1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瑋珍

法官 洪欣昇

法官 陳凱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麗如